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3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3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365,163,041股股份、向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023,403,904股股份、向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4,389,671股股份、向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3,330,719股股份、向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5,363,465股股份、向Phoenix Prestige Limited发行24,258,103股股份、向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599,750股股份、向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发行89,257,789股股份、向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9,004,276股股份、向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9,251,680股股份、向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6,218,663股股份、向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8,441,594股股份、向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0,966,012股股份、向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90,210,308股股份、向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184,903股股份、向Spread Grand Limited发行131,841,042股股份、向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发行164,276,96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2日